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林金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目前持有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449,0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5.41%）的股东林金坤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0,000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2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30,625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69,375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24%）。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林金坤先生发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林金坤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林金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49,0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5.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4、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400,0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24%。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

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即 1,930,625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24%，即 469,375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授予登记或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林金坤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金坤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林金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林金坤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林金坤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情形。

5、林金坤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林金坤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